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之間接全接全資附屬公司力信企業有限公司(「力信」)，作為賣方)；(ii)本公司(作為買方)及(iii)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協議項下力信對本公司一切義務及責任的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訂立有關按代價1,600,000,000港元買賣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駿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有條件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該等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章(如有需要))，以進行購股協議或使購股協議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國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5室

附註：

1.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5.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個人可享有此權利。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